

证券代码：834868

证券简称：佳科能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董事王化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8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王化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8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8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董事董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监事周明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离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# （二）离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王化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因个人原因，董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因个人原因，周明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、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、监事补选。在新任董事、监事任职前，王化东先生将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董帅先生将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周明振先生将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王化东先生、董帅先生、周明振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，公司将对其负责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和交接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王化东先生辞职报告》

《董帅先生辞职报告》

《周明振先生辞职报告》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